

广东省

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包工程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二卷	101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三卷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5303-04-01-508741		
投资项目名称	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资金来源	2023 年国债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3 年国债资金外，不足部分由云安区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按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工程等。</p> <p>本项目涉及 10 座桥梁、83.75km 农村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及路基水毁修复，分别为：10 座桥梁：Y731 线庆高桥、Y740 线枫树桥、CA10 线寨背桥、C171 线山子头桥、C397 线河背桥、Y739 线朝头桥、C604 线牛远桥、C252 线江屋桥、C446 线白云桥、Y683 线横河口桥，主要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等；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及路基水毁里程长度：83.75km；四级公路标准，路线数量：49 条，设计速度 2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 4.5-7.0 米，路面宽 3.5-6.0 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5g。</p>		
招标内容	完成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工程等工作。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各子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附件 1，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8225069.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附录 4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 审/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 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 格预审/招 标文件的方 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 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 时 0 分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21日 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安区地方 公路和交通运输管 理站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利云路云浮市云 安区交通运输局大楼
招标人联系人	欧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638020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正和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89号翔盛大厦6号梯 第三层办公室之一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820906
招标监督机构	云安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66-863881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p>本招标项目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2023年国债资金外, 不足部分由云安区政府统筹解决,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02月22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p>		

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 1:工程项目情况

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

项目包工程建设范围表

类别	主要标准和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子项目计 划工期 (日历 天)	备注
危旧桥梁 改造工程	Y731 线庆高桥、Y740 线 枫树桥、CA10 线寨 背桥、C171 线山子头桥、 C397 线河背桥、Y739 线 朝头桥、C604 线牛远桥、 C252 线江屋桥、C446 线白云桥、Y683 线横河 口桥	对危桥拆除重建	180	/
安防工程 及设施恢 复重建	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 及路基水毁里程长度： 83.75km；四级公路标 准，路线数量：49 条， 设计速度 20km/h，一般 路段路基宽 4.5-7.0 米， 路面宽 3.5-6.0 米，地 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对水毁造成的路 基坍塌、护栏损 毁等进行灾后重 建	1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利云路与东安大道南交汇处 联系人：欧先生 电话：0766-86380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正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大道 89 号翔盛大厦 6 号梯第三层办公室之一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6-8820906
1.1.4	项目名称	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2023 年国债资金外，不足部分由云安区政府统筹解决。</u> 出资比例：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按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 个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 年 05 月 31 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4 年 12 月 01 日</u> 补充说明： <u>各子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附件 1，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u>
1.3.3	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 以上；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 以上；质量等级：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承包期内安全达标；杜绝死亡事故，无重大塌方事故，无等级火灾事故，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爆炸事故，无爆破物品丢失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3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投标须知 2.2.1 项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

		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 网站公布。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index) 网站公布。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 <u>电子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u>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8225069.00 元</u> 注：其中建安工程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17815687.00，监理费（含交工检测费）最高投标限价 409382.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要求 1. 投标担保金额：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 2. 缴纳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退本项目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具体缴纳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按照平台生成的保证金子账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该子账户。② 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 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投标人以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p>
--	--	---

		<p>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在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须按通知规定将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招标人，如未提供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不予支付利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二：利息退还方式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串通投标；或</p> <p>(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至 <u>2022</u> 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9</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不适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适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p>

		<p>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原则上 3 个（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当日视为送达。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或支票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额的<u>10</u>%。</p> <p>采用银行担保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云安区交通运输局</u></p> <p>地 址：云浮市云安区利云路与东安大道南交汇处</p> <p>电 话：0766-8638810</p> <p>传 真：0766-8638810</p> <p>邮政编码：5275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 款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p> <p>(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p>

	<p>算定义。</p> <p>(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p>
3.4.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细化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上述的施工业绩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3.7.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p> <p>(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7)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 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 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3.7.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5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 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参与开标和评标; 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 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并无条件认</p>

	<p>可和 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3.7.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7.6 项，内容如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p>
4.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5.2.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款内容修改如下：</p>

	<p>开标补救措施</p>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p> <p>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5.4 款，内容如下：</p> <p>开标异议</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p>
6.3.3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6.3.3 项，内容如下：</p> <p>评标及补救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6.3.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6.3.4 项，内容如下：</p> <p>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p>

	<p>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项内容：</p> <p>7.1.2 中标人/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7.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2款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p>
7.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款内容细化如下：</p> <p>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8.1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7.8.1项细化如下：</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p>

	<p>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9	<p>在 9.5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9.6 款-9.19 款。</p> <p>9.6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包括路基桥涵或安全生命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或路面工程等施工。</p> <p>9.7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包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项目包，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p>9.8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p> <p>9.8.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使用次数有关规定执行粤交基[2014]564号文的要求。</p> <p>9.8.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9.8.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p>

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9.8.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9.9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9.10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9.11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建、扩建、改造等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9.12 有关业绩的说明

9.12.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9.12.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p>1 座计；</p> <p>c 、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p>9.13 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因故放弃投标，但最迟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9.1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9.15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p>9.16 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应清晰可辨，同时应以体现审查或评分依据为基本原则，对于图中留白或无关紧要的数据可不截图，对于因截取留白或无关数据过多不能体现网站源的可用文字说明截图来源网站。</p> <p>9.17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歧义，解释权属于云浮市云安区地方公路和交通运输管理站。</p> <p>9.18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机构与中标人双方以财政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基数计取本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 [2015]299 号”的标准收取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p> <p>9.19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合同（含电子版）给发包人审核。</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特殊情况处理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p>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p> <p>(1) 施工资质：<u>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或以上 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2) 监理资质：<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含公路检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3. 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3 年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4 项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类似工程 <u>路基桥涵或安全生命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或路面</u> 工程 <u>施工总承包</u> 至少 <u>4</u> 个标段 <u>(其中有 1 个标段里程 20km)</u> ，且累计里程 <u>80km</u>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按照资质要求对应设定业绩内容。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担任牵头人单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或以上职务或经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统筹协调能力。	无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无 在 岗 项 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 24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监理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公路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及社保均应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成员方的正式员工，监理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监理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包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项目包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包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指从事同一工作内容，下同）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

(4) 具备附录 1 要求的工程咨询资格或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5)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企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包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的负责人；

(4) 与本项目包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包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具备附录 1 要求的工程咨询资格或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相互之间不得存在隶属(或股份或股权)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对应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且招标人经未中标人同意后,可免费使用其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鼓励采用“企业+道班”“企业+乡村工匠”协作机制，扩大专业和劳务分包，支持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项目包工程施工。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总承包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总承包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总承包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包工程量清单和项目包子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包工程量清单是总承包计量支付依据。项目包子项工程量清单要反映出各子项目主要工程量清单及造价成本构成情况。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公布给投标人。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

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资质成员方提供，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和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

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数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的施工业绩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函的承诺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项目总负责人应附以下的证明材料④⑤⑥；项目理应附以下的证明材料①②③④（建造师的注册信息以②的证明材料为准，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总工应附以下的证明材料①③④（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③的证明材料为准）；监理负责人应附以下的证明材料④⑤⑦。

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

页打印件；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对应人员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⑤身份证复印件；

⑥任职文件或其它能体现职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职称证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近年财务状况表除外）。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县级以上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总承包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7)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包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包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项目包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4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相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2 中标人/招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清单中的固定费用报价除外)。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调查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9.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9.4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业绩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9.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特殊情况处理

特殊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发送至_____（邮箱）。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7) 投标人若填写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固化清单未对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监理负责人的签字、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总承包方案： <u>20</u>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3) 投标报价： <u>5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能力： <u>3</u> 分 业绩： <u>12</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一）</p> <p>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可对评标价小于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评标价处于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3）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总承包方案(20分)	(1)总体实施方案(9分)	对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3分	<p>(1) 对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很准确, 总体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 得 2.4-3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较为准确, 总体思路较为清晰, 基本可行, 得 1.8-2.4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8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项目管理方案	3分	<p>(1) 对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很准确, 得 2.4-3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总承包项目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和分析描述较为准确, 得 1.8-2.4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8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	3分	<p>(1) 对以工代赈和吸纳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很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很高, 得 2.4-3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以工代赈和吸纳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基本可行, 得 1.8-2.4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8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1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p>(1)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u>2.4-3</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u>1.8-2.4</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1.8</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p>(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 <u>3.2-4</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 <u>2.4-3.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2.4</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4分	<p>(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 <u>3.2-4</u> 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 <u>2.4-3.2</u> 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u>2.4</u> 分 (满分分值的 60%)。</p>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p>	

			<p>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D1；D1 取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D2；D2 = 0.5。</p> <p>其中：原则上 D1 是 D2 的 2 或 3 倍。</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技术能力 (3分)	<p>(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0.5 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0.5 分；</p> <p>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 3 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p>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满足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每累计增加 1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路基桥涵或安全生命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或路面工程施工总承包，加 4 分，最高加 8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履约信誉（10分）</p>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u>（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u></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9</p>	<p>增加 3.9.6 项：</p> <p>3.9.6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项目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项目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项目包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项目包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的综合得分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项目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项目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项目包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p>		
<p>.....</p>	<p>.....</p>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需）。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1.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总承包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1.3.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初步评审:

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②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2) 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总承包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1) 总承包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总承包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除有特别说明外，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总承包方案的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项目包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分差值（次大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10（最高分）、9.8、8.5（次低分）、7.5、7.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5、次大分差值为 $10-8.5=1.5$ ）。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需)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项目包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主要负责人简历、社保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中标候选人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2.1、3.4.2 项、3.5.9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 10 座桥梁、83.75km 农村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及路基水毁修复，分别为：10 座桥梁：Y731 线庆高桥、Y740 线枫树桥、CA10 线寨背桥、C171 线山子头桥、C397 线河背桥、Y739 线朝头桥、C604 线牛远桥、C252 线江屋桥、C446 线白云桥、Y683 线横河口桥，主要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等；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及路基水毁里程长度：83.75km；四级公路标准，路线数量：49 条，设计速度 2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 4.5-7.0 米，路面宽 3.5-6.0 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5g。
2	2.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3	2.3	总承包范围：完成云安区桥梁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建设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工程等工作。
4	2.4	工期：180 日历天
5	2.6	工程交付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 以上；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评分：75 以上；质量等级：合格。
6	3.14	甲方的其他工作：/
7	4.11（4）	乙方的其他工作：/
8	5.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
9	5.3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0	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或支票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11	13.4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需要补充修改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序号	子目号	需补充修改的条款
...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

- 1.1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总承包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
- 1.2 “总承包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下简称“乙方”。
- 1.3 “项目总负责人”指负责建设统筹协调参建各方的负责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
- 1.5 “项目总工”指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6 “监理负责人”指由监理单位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规模：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 2.2 工程地点：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 2.3 总承包范围：除《合同条款数据表》另有约定外，应负责本项目包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以及养护工程等，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或其他指定单位）交付工程（含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工期、质量、材料、临建、水电、总造价控制等。
- 2.4 工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 2.5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协议书中的价格。该金额包括从施工到竣（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等全过程（不包括征地拆迁、）的建设维护所有费用，还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竣工文件编制费、质量检测费、施工环保费等现场管理费的费用）、监理（含试验检测）费、信息化建设及服务费用、其他费用、暂列金额等相关建设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额外补偿其他费用。
- 2.6 工程交付标准：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或其他指定单位）交付工程（含全部工程档案资料）。
- 2.7 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均需纳入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3.1 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资金筹措方案及建设方案,明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工

程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和主要工程方案，负责建设资金的落实工作。资金筹措方案包括上级补助资金、涉农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银行贷款、相关债券和自筹资金等。

3.2 负责组织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工作（含造价文件），工程方案设计应符合第六章的要求，造价文件应符合现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编制的要求。

3.3 负责协调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检、安监等有关部门的工作。

3.4 负责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工程所需的征地拆迁工作（不含临时用地租用）及地方环境协调工作，负责办理项目的政府监督、开工建设等审批手续。如有涉及相关用地、用林、涉河、涉海等，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5 负责本项目包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以及养护工程等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6 负责具体组织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拟定建设标准及实施时序，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全面落实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工作。

3.7 按国家和省有关“以工代赈”的要求，推行“企业+道班”、“企业+乡村工匠”等协作机制，扩大专业和劳务分包，支持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项目包工程建设，对乙方编制的“以工代赈”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以工代赈”推进情况。

3.8 组织办理项目中间计量支付、交工支付及竣工结算，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文件。

3.9 按时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和规定的统计资料。

3.10 按照《广东省数字农村公路系统管理和应用规程》要求，负责农村公路的项目立项（养护计划）、资金计划、施工图、建设、养护等全链条数字化管理工作，填报、申报项目立项（养护计划）、资金计划、施工图设计、招投标、质量监督等相关报告、批复等文件，履行农村公路项目基建程序数字化报批程序，负责落实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督促指导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填报进度情况，对从业情况进行管理。

3.11 组织项目交工验收，负责项目工程资料的建档、保管及移交。

3.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13 其他工作：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四条 乙方职责

4.1 组建完善总承包管理部，负责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工作。乙方牵头人应对本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等工作负责，协调好施工等各方关系，实现施工之间的联动，提高工程效益。总承包单位应设置：施工组、工程监理组、质量检测组、计划合同组（或者专项负责人）等。乙方应建立健全工程监理制度，承担总承包过程中的工程监理工作。

4.2 乙方负责办理必要的报批报建工作，取得工程所需的必要批件；确实需要以甲方名义

办理的相关批件，由乙方负责办理组织工作，甲方确认和提供必要的协调工作。

4.3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并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管理负总责。

(1) 在施工实施前，并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技术、计划、工料及质量管理制度，填制各项施工原始记录。

(2) 在施工实施前，根据甲方提出的“以工代赈”要求，将编制的“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旨在优先吸纳当地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以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报甲方审核。

(3) 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落实检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支付相关质量检测、竣（交）工验收检测费用，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乙方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组织和交通疏导；对于已开通的公路，在施工期间应保持交通通畅，特殊情况下确需短期封闭交通的，必须报甲方和当地交通运输及公安交管部门批准。

(7) 乙方是合同期内造价控制的责任主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造价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项目包的建设特点，建立健全过程造价管理体系，建立造价管理台账，推行过程结算，协助甲方编制竣工决算文件，确保竣工决算不超批复投资。

4.4 在整个建设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管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质检及安监部门的检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数字农村公路系统管理和应用规程》要求，负责上传建设（养护）项目立项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等有关材料；填报承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等人员信息，施工合同、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进度、施工工期、工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竣工图等施工现场情况等；填报服务的监理负责人信息、监理工作大纲、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关键工程进展情况等；上传按规定开展的建设过程质量检测、交竣工质量检测报告等。

4.5 项目实施过程中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培路肩、排水、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4.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同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指项目立项审批至竣（交）工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历史记录）的归档，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托广东省数字农村公路系统的竣工验收功能，及时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档案验收的工作。

4.7 乙方应统筹路段的结构类型，保持结构类型的一致性，提高路容路貌及路域条件，协调美观。

4.8 监理按相关规定、规范对施工单位实施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监督管理。

4.9 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负责填报现场施工进度情况、过程质量检测数据等；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规定填报质量检测报告等数据指标，提交工作总结材料等。

4.10 其他：

（1）乙方应负责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4）乙方应按规定建立工地实验室。

（5）农民工工资管理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要求执行。

（6）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施工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开工、交工时间内完成工程施工。

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算，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工期管理：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整体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备案；过程中每月向甲方报送实际进度计划，若出现偏差的，应及时说明原因并附后期赶工计划并获得甲方批准。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项目包项目从施工到竣（交）工实施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涉及到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要求。

6.2 施工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合

格。

6.3 项目验收时，验收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项目承包合同，组织质量鉴定检测，核定工程量。在交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由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6.4 本合同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必须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合格等级。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关于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总承包费用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7.1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本项目包的建设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在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需协调落实建设资金来源，保证工程顺利推进，确保按工程进度拨款给各实施单位，同时应符合财政和审计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一个发包人可随时查询和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由甲方申请将本合同使用建设资金拨付至该专用账户，由双方共同管理；合同结算后若有结余资金的，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根据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乙方应结合工程实际及工程计划进度，制定相关监理（含试验检测）、施工、安全生产、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等用款支付方案，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工程顺利推进，确保按工程进度拨款给各实施单位，同时应符合财政和审计要求。

7.2 总承包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1）开工预付款：本项目设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乙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完成相关的农民工工资手续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牵头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不能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每期进度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5%前扣完。

（2）工程进度付款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工程量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每条路线和每座桥的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路线、桥梁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按路线、桥梁金额的85%；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乙方按路线、桥梁金额的85%；工程结算经县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②工程监理费、工程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及服务费用按照工程进度（即完成建安费的比例）

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前可申请支付至对应费用的85%，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工程结算经县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对应费用结算审定价的97%。

③其他费用（如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和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财政和审计要求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

④联合体投标的，统一由乙方牵头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联合体投标报价时应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各联合体成员的费用，牵头人不得暂扣、挪用联合体成员对应的进度款。

7.3 暂列金

（1）暂列金即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主要用于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等的费用。

（2）暂列金应满足 7.4 款的支付条件，由乙方牵头人提交使用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使用。

7.4 调价原则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调增。如发生以下情况时，经甲方审核批准，可从合同总价的暂列金额中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暂列金额总额：

①人工、材料价差原则上不做调整。因政府公布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乙方施工单位可承受能力，经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增加的费用。

②由于甲方提出变更项目规模、提高建设标准，造成工程建安费大幅增加，经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同意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

③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乙方虽已制定预案、组织抢救，但因乙方过失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人员伤亡），其损失部分由乙方负责。确因自然灾害造成已完工程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核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8.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8.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遇特殊安全风险大的工程，要制定专项方案，确保安全和符合环保要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及递交时间见《合同条款数据表》。乙方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10.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或其他合法形式，金额为 3% 合同价格。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不计付利息。

10.2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第十一条 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1.2 乙方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

11.3 乙方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11.4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1.5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6 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1)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甲方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乙方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2) 因乙方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分包费用原则上按照分包工程对应的中标金额确定，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单位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交）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交）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如期完工的，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责任，并启动问责机制，同时上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列入信誉不良记录。

13.2 乙方投入的人员、机械，不能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应无条件加大投入，确保按期完工，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符合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应工作，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派往甲方施工地的工人应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乙方自行承担其工人的工资、保险及其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施工地工人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协助国家相关司法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从乙方的工程决算款中扣除乙方拖欠的工人报酬、工伤赔偿金等费用。

15.2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乙方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合法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中规定的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乙方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

基函〔2021〕606号文）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乙方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具体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交基函〔2021〕606号文）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九：建设管理责任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批复后经审核确定的合同清单）；

（7）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总承包方案；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监理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总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项目包号）的承包单位____（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总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计划工程师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验，具有省级住建部门颁发的造价员证书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造价人员证书或省级住建部门（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道路工程师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桥梁工程师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会计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资料员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监理人员		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附件五 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地机	$\geq 180\text{KW}$	台	
2	振动压路机	$\geq 25\text{T}$	台	
3	装载机	$\geq 2\text{m}^3$	台	
4	挖掘机	$\geq 1.0\text{m}^3$	台	
5	推土机	$\geq 220\text{ KW}$	台	
6	自卸汽车	10m^3	台	
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geq 6\text{m}^3$	辆	
8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geq 60\text{m}^3/\text{h}$	座	
9	路面清扫车、		台	
10	路面修补车		台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____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的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单位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违约金。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违约金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建设管理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总承包方（乙方）：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丙方）：

为明确（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三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和项目包具体情况，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

第二条 项目地点

_____。

第三条 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以及质量保修工程等。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合同条款第三条甲方职责。

4.2 乙方责任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合同条款第四条乙方职责。

4.3 丙方责任

4.3.1 编制（审核）建设资金方案，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4.3.2 组织完成项目包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审批；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进一步简化财政资金审查和资金支付等程序。

4.3.3 落实项目包工程设计造价管理。集约节约利用省级补助资金，按资金计划合理设计，以设计控制节省造价，以造价推动设计优化。严格方案设计和招标控制价审查，严格执行部省相关计价标准，为筹措建设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合理确定招标项目提供依据。

4.3.4 负责接收开工报告备案，质量安全监管，竣（交）工验收，并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地方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4.3.5 负责日常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发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建设监管的主

体责任。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一步制定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加强镇、村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工程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4.3.6 加强数字农村公路管理系统的应用，按职责分工，把计划资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备案、质量安全监管、施工进度和竣（交）工验收等管理程序数字化，在管理系统上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4.3.7 负责协助开展征地拆迁、原有线路桥梁既有的管线光缆电力设施等拆除、旧桥既有的水电管线及光缆等拆除。协助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通航论证、项目防洪评价等工作。

4.3.8 因地方需求，项目工程规模发生变化的，负责筹措资金。

第五条 责任书生效及其他

5.1 本责任书经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

5.3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再行签订补充责任书，补充责任书与本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受台风强降水等恶劣天气影响，云安区部分危桥及农村公路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沿线居民的出行，为保障过往交通安全，满足沿线民众出行需求，拟对危桥和村道安全生命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处治。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涉及 10 座桥梁、83.75km 农村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及路基水毁修复，分别为：10 座桥梁：Y731 线庆高桥、Y740 线枫树桥、CA10 线寨背桥、C171 线山子头桥、C397 线河背桥、Y739 线朝头桥、C604 线牛远桥、C252 线江屋桥、C446 线白云桥、Y683 线横河口桥，主要建设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等；村道公路安全生命设施及路基水毁里程长度：83.75km；四级公路标准，路线数量：49 条，设计速度 20km/h，一般路段路基宽 4.5-7.0 米，路面宽 3.5-6.0 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5g。

（三）主要工程数量表。

详见本项目施工图。

二、工程范围

（一）包括的工作

负责本项目包建设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竣（交）工验收、缺陷修复、质量保修工程等，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向发包人（或其他指定单位）交付工程（含全部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含试验检测）、工期、质量、材料、临建、水电、总造价控制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发包人不提供。

2. 施工用水

发包人不提供。

3. 施工排水

发包人不提供。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辖区内养护道班、乡村工匠等基本情况（如有）。

（四）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

1. 施工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施工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手段等应满足实现设计的需要，所完成的工程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临时工程；
- (2) 路基工程；
- (3) 桥梁、涵洞工程；
- (4) 路线交叉工程；
- (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6) 景观绿化工程；
- (7) 环保、水保工程；
- (8) 征地红线放样及其边沟开挖；
- (9) 永久电力工程；
- (10) 其它永久或临时工程。

2. 监理工作内容

- (1) 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文件，建立岗位责任制；
- (2)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报监备案手续；
- (3)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4) 在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时，发现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出；
- (5) 审查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审查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及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 (7)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 (8)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制定确保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 (9)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针对施工现场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10) 检查施工单位拟投入施工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特别是塔式起重机等垂直运输机械等大型施工机械)的检测检验、验收、备案手续;

(11) 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工作制度和防火救灾方案。

3. 协调工作内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内与沿线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居民的协调工作;

二、承包人内部的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发包人的协调工作;

四、承包人因交叉设计、施工造成影响的协调工作;

4. 分项工程报验与计量工作内容

一、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提交质量检验合格资料、验收记录或交工记录;质量检验资料应满足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按清单计算的计量支付相关资料;

三、提交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等有关计量资料。

5. 缺陷责任期工作内容

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以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日期开始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责任经常检视所承包的工程,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

1.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修补缺陷;

2. 承包人应确保已开通运营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 确保其他工程、设施的完好;

3. 承包人应在完成修复后确保无任何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遗留。

4.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其鉴定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6. 竣工验收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 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 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

2.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3. 交工验收提出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7. 保修工作内容

承包人总承包的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全部的路基、路面、交安、护栏、桥梁涵洞等。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即为正式开始工作的时间。

（二）进度计划。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 1、10 天内总监签发开工令；
- 2、5 个月内完成全部路基、路面(含附属工程的三通一平工程)、桥涵构造物的施工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 3、6 个月内完成全部路基、路面、交安、护栏、桥梁涵洞等的施工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三）交工时间。

签发开工令后 5 个月内全部完工；

全部完工后 15 日内配合完成交工验收。

（四）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 （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6）《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7）《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8）《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9）《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1）《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2）《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1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4) 《广东省普通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技术质量要求》；
- (15) 《广东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标准化设计指南（试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 (16) 《2022 云安区地养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17) 交通运输部《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
- (18)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编制指南》（试行）；
- (1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 (21)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22）；
- (22)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T B05-2015）；
- (23)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24)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2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 (26)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2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28) 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的公路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等。

（二）质量标准。

满足以下内容等的相应要求：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三）施工的具体技术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五、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时间：全部完工后 15 日内配合完成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为顺利完成交工验收，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工期内必须完成且不限于完成下述工作：

1. 所有实体工程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保证施工资料真实、齐全；
2. 所有实体工程已获得监理人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

3. 有关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如：民工工资、机料款项等)均已履行完毕；

4.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5.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只有上述工作齐备，发包人方可组织交工验收。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联合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二) 进度

满足建设单位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建设任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同时应服从发包人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负责建设期间的临时保通、每月进度报送等工作。

(三) 支付

(四) 基建程序要求

1. 发包人通过数字农村公路系统负责对进度、质量、安全和造价全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指导。

2.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包接收开工报告备案，质量安全监管，竣(交)工验收，并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地方关系，提供便利条件。

(五) 其它

一、承包人项目经理职责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对项目的施工全面负责，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其施工方必须授权项目经理具有充分的施工管理的权利，项目经理有如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项目管理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2) 组织工程项目施工；

(3) 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进行全面调控；

(4) 负责协调对内、对外的各种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5) 负责配合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的组织实施；

(6) 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

为保证总承包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组织机构及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考察，有权随时向其法人或联合体各法人提出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调整。

二、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三、与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等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加工适于筑路的废旧材料等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推行集约化建设、标准化施工、工厂化生产、信息化管理，鼓励小型构件商品化。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扶持和促进农村公路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二）总承包单位负责整合施工、监理等技术力量实施项目建设，配合完成技术咨询审查等技术支持工作。采用“企业+道班”“企业+乡村工匠”协作机制，优先吸纳当地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以后的维修养护，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项目包号)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总承包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包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包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无在岗项目(□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目号	约定内容
1	2.1	工程规模:
2	2.2	工程地点:
3	2.3	总承包范围:
4	2.4	工期:
5	2.6	工程交付标准:
6	3.14	甲方的其他工作:
7	4.11 (4)	乙方的其他工作:
8	5.1	施工工期:
9	5.2	缺陷责任期:
10	9.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
11	13.4	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电子保函相关凭证。

五、总承包方案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10000 字以内):

1、总体实施方案

- (1) 对总承包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思路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以工代赈和吸纳沿线养护道班、乡村工匠参与农村公路施工和养护管理方案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包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____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万元			
近三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包号）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长度 (km)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业绩合计					

(四)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广东省内）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号中的各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	/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		
		监理负责人		/		

(六)-2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包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自己为本项目_____（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监理 负责人），并对真实性负责。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监理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总负责人均参照本表填写，签名栏可删除。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九-1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2、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_____(项目包号)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总承包建设项目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项目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了解工程实际情况后，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本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的百分比计算支付金额。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子目须填入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安全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价格之中,总承包方中的施工方必须按监理单位指令完成报价表中未填入价格的子目,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合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以建安费+项目管理费+其他费用之和的3%报价,用于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3. 计日工说明

无

4. 其他说明

4.1 建设安装工程费包含除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管理费、信息化建设及服务

之外的一切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与排污、驻地建设、预制场建设、拌和设施安拆）、安全生产费等费用。

4.2 总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路线、桥梁以清单列项，包含完成路线、桥梁施工的一切工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土石方、排水、坡面防护、路面、涵洞、交通安全及附属设施、沿线绿化和桥梁的费用，以施工图所示，路线长度按 km 为单位计量，桥梁按 m^2 为单位计量。

4.3 总承包的工程监理费、工程管理费、信息化建设及服务费、其他费用等相关建设费用以总额计量，总承包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及工程计划进度，制定工程相关用款支付方案，严格按施工进度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4.4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合价及投标总报价取整数。

4.5 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各章内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可进行相应的补充。